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4-041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 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14: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3月27日15:00—2024年3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47	无锡晶海	2024年3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及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李松年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的承诺，在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的中融-融雅49号（P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庚泽1号（A9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统称为“中融信托相关理财产品”）出现逾期无法兑现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本金遭受损失时，由李松年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本金损失

部分。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中融信托相关理财产品已逾期兑付。

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最大程度消除前述事项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李松年签订《资金共管协议》，公司拟通过与李松年设立共管账户、由李松年向该共管账户存入相关款项的方式，以保证其所作出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同时公司将与李松年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锡山支行”）签订《账户管控服务协议》，由公司设立银行账户并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以下简称“港下支行”）开设账户，锡山支行与港下支行系隶属关系，协议项下的条款对港下支行亦具有约束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及银行签订资金共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松年、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士年。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近期，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0）。

(三) 审议《关于终止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修订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其中包含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以市行政审批中心核准的内容为准。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但在工商变更过程中，经与审批部门沟通，因公司非化学类型企业，增加经营范围变更申请未获通过。因此，公司需终止经营范围变更，并终止章程中第十四条营业范围的修订，章程中其他修订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涵盖了业务领域，本次终止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司申请转板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向红 联系电话:0510-88350255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